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党发〔2019〕92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科学研究奖励评选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离退休党工委；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附属医院：

《南开大学科学研究奖励评选办法（试行）》业经2019年12月16日第三十七次党委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南开大学委员会

2019年12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开大学科学研究奖励评选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学校在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工作者，进一步推动我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南开大学科学研究奖，包括重大成就奖、杰出贡献奖和青年创新奖三大子类奖项。

第三条 南开大学科学研究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其评审、授予，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评选标准

第四条 南开大学科学研究奖获得者须是我校在职科研人员或退休人员，应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学术道德良好；且作为评选条件的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是南开大学。

第五条 奖项评选条件

（一）重大成就奖授予为学校的科研事业做出重大贡献的科研工作者，其在专业领域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取得国际领先的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成果，产生重大学术贡献或社会效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

1.自然科学类

(1)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1 项，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具有影响力的国内、国际科技大奖 1 项；

(2) 担任过国际数学家大会 1 小时报告人；

(3) 累计科技成果转化金额（包括科技成果实施许可、一次性转让和作价入股）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2.人文社会科学类

(1)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 2 项；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 1 项，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际有影响力的国际大奖 1 项；

(4) 在本领域学术研究中具有公认的系统性、原创性的重要学术著作，对学科发展有重大贡献。

(二)杰出贡献奖授予为学校的科研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科研工作者，其在专业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取得国际领先水平的高水平创新性研究成果，产生较大学术贡献或社会效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

1.自然科学类

(1)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科学

技术奖励 1 项；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2 项；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 1 项，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具有影响力的国内、国际科技大奖 1 项；

(4)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或数学五大顶尖杂志(ANN MATH、JAMS、INVENT MATH、ACTA MATH-DJURSHOLM、PUBL MATH-PARIS) 论文 1 篇；

(5) 担任过国际数学家大会 45 分钟报告人；

(6) 累计科技成果转化金额（包括科技成果实施许可、一次性转让和作价入股）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人文社会科学类

(1)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以上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国社会科学》或国际专业顶级期刊 2 篇，或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国内一级顶尖期刊或国际权威期刊发表文章 3 篇及以上；

(3) 在本领域学术研究中具有公认的系统性、原创性的重要学术著作，曾获重要全国性学术奖励，对学科发展有重要贡献。

(三) 青年创新奖授予自然科学研究工作者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者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在科学研究工

作中取得创新性成果，具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研工作者。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

1.自然科学类

(1) 作为主要获奖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发表 NATURE、SCIENCE、CELL 主刊或数学五大顶尖杂志(ANN MATH、JAMS、INVENT MATH、ACTA MATH-DJURSHOLM、PUBL MATH-PARIS) 论文 1 篇；

(3) 担任过国际数学家大会 45 分钟报告人；

(4) 累计科技成果转化金额（包括科技成果实施许可、一次性转让和作价入股）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

2.人文社会科学类

(1)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三等奖或以上 1 项；

(2)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国社会科学》或国际专业顶级期刊 2 篇，或在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国内一级顶尖期刊或国际权威期刊发表文章 3 篇及以上；

(3) 在本领域学术研究中有公认的系统性、原创性的重要学术著作，曾获重要全国性学术奖励，对学科发展有重要贡献。

第三章 奖 金

第六条 重大成就奖、杰出贡献奖、青年学者奖奖金分别为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每人）。

第四章 奖励推荐与评审

第七条 南开大学科学研究奖一般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重大成就奖不超过 2 人，杰出贡献奖和青年学者奖各不超过 10 人。

第八条 学校成立“南开大学科学研究奖评定委员会”。委员会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常务副校长、分管科研工作副校长担任，委员由科学技术研究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人事处、教师工作部、“双一流”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和专家组成。其中，专家委员从校内外在科学研究领域造诣深厚、具有重大影响的专家学者中遴选产生。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学技术研究部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具体负责奖励通知发布、授权公布奖励候选人的参评信息与评奖材料、组织评议工作、协助统计整理评议资料、公布获奖科研人员名单等。

第九条 各奖项候选人由各单位学术委员会提名。候选人填写《南开大学科学研究奖提名书》，经提名单位填写提名意见后，连同本人标志性成果、佐证材料提交至委员会办公室，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委员会会议，确定拟获奖名单。拟获奖名单须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条 评审过程实行回避制度。被推荐人不得参与本届奖

项的评审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为维护南开大学科学研究奖的公正性、严肃性和权威性，凡弄虚作假，营私舞弊；剽窃、侵夺他人发现、发明或其它科学技术成果、推荐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一经发现，均按程序撤销获奖者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研究部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